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

乙方：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吕蒙昌河试飞站

合同号：ESZC-D-F-2500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AW109SP 型直升机发动机热部件检测维修服务（项目编号：ESZC-D-F-250032）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27[2025]04109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,330,000.00 元，大写：陆佰叁拾叁万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签订合同后付中标金额款 9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.00%；

2 期：试飞验收合格后 10%余款结清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80 天。

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警航基地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货物由景德镇市陆运至客户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(1) 投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后的180天内提供项目规定的标的。标的提供的地点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航基地。

(2) 热检工作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；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由于此次热检工作引起的问题和故障，中标人应当48小时内响应，并在72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直升机所在现场，负责解决问题。

(3) 建立质保体系执行回访制度，定期通过电话或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跟踪服务。

投标人售后服务电话：0798-8462194

传真：0798-8462944

(4) 质量保证期满后，投标人亦将持续以最优惠的价格为采购人提供航材



采购及售后维修服务。

(5) 除保证上述服务外，还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以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，投标人将遵照执行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违约方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（章）

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6 月 3 日

乙方：（章）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

机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202 202 540 354

联系电话：0798-8462194

